

关于印发《常州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(常住建规〔2022〕1号)

各辖市（区）住建局、经开区建设局，各辖市（区）财政局，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各分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工作，现将《常州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常州市财政局

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2年6月10日

常州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管理，根

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

据《江苏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》、财政部《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综〔2010〕80号）等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市天宁区、钟楼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（以下简称配套费）的征收管理工作适用于本办法。

本办法所称配套费，是指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、专项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政府性基金，属于非税收入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

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新建、改建和扩建的建设项目，均应当缴纳配套费。

配套费按照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征收，计费面积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核准的建筑面积为依据，包括地上、地下面积等。具体收费标准和减免范围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四条 市财政部门是配套费管理的职能部门，负责配套费管理监督。

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是配套费的执收部门，具体负责配套费的征收管理工作。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协助做好配套费的征收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或个人（以下统称缴费人）应当按规

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

定缴纳配套费，配套费应当列入建设项目投资总概算，并纳入建设项目成本。

缴费人缴费时应当向执收部门提交相关材料，并对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缴费人缴清配套费，按照相关规定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将缴费情况及时告知执收部门。

第六条 执收部门应当核验缴费人提交的材料，按规定征收，不得违规减征、缓征、免征配套费，不得擅自改变征收标准。

符合减免政策的，缴费人应当向执收部门提交相关真实、有效的材料。

配套费足额缴入财政专户或减免手续办结后，执收部门应当及时向缴费人出具配套费缴纳凭据。

第七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缴费人应当按规定补缴配套费：

- （一）缴纳配套费的建设项目，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核实，实际建筑面积超过核定缴费面积的；
- （二）违法建设经依法确认予以保留的；
- （三）按规定应当补缴的其他情形。

第八条 征收配套费应当使用财政部统一监（印）制的非税

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

收入票据，资金直接缴入市财政专户，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。

第九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定期向执收部门提供有关土地出让、规划许可和规划核实项目等信息，支持配套费预测和征收工作。

第十条 配套费的征收管理应当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第十一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配套费征收管理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，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。本办法施行之日起缴纳配套费的项目按照本办法执行。溧阳市、金坛区、武进区、新北区和常州经开区的配套费征收管理工作，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。